

7 工伤保险服务

7.14 劳动能力鉴定费申报

一、事项名称

劳动能力鉴定费申报。

二、事项简述

工伤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后，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劳动能力鉴定费的，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。

三、服务对象

自然人、法人。

四、实施主体

省、市、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。

五、设立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）。
2. 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）。
3. 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）。
4. 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办发〔2020〕129号）。

六、申办条件

1. 工伤职工进行初次劳动能力鉴定所需的费用；
2. 同一工伤申请再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的，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费用由申请人垫付，再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结论发生改变的。

七、申办材料

1. 《四川省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》；
2. 鉴定费和医学鉴定费发票原件；
3. 医学鉴定费对应的检查报告单。

（所需表单可在“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”→“通知公告”→“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”点击下载）

八、办理渠道

现场办理：参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。

网 厅：1. “蓉e人社”网上服务大厅<http://cdhrss.chengdu.gov.cn/>
2.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<http://www.sc.hrss.gov.cn/scggfw>
3. 四川政务服务网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>

同步办理：通过伤残待遇申领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）同步办理。

九、办理时限

12个工作日。

十、收费及标准

免费。

十一、结果反馈

现场办理：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》。

网 厅：1. 登陆“‘蓉e人社’网上服务大厅”进行查询。

2. 法人登陆“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”→“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”进行查询；

个人登陆“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”→“业务办理情况查询”进行查询。

十二、办理时间

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3:00—17:00。

十三、咨询查询途径

查询途径：“蓉e人社”网上服务大厅<http://cdhrss.chengdu.gov.cn/>

咨询服务热线：028-12333

十四、监督投诉渠道

成都市温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8-82668836

成都市温江区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 028-82722696

十五、备注

该业务可代办，代办需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。